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报)

(2023)1号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第一季度全市评标(评审)专家 场内不良行为情况通报

根据《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现场行为信用评价办法》《张掖市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第一季度评标(评审)专家场内不良行为情况通报如下:

一、市级平台评标(评审)专家不良行为情况

周志龙(甘州区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评审“2023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甘州区红沙窝林场金满园育苗基地建设项目”时,未在半小时内到达评标现场,扣1分。

魏炳成(张掖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评审“甘州区2022年国家级公益林防灾减灾项目”时,未在半小时内到达评标现场,扣1分。

二、县级平台评标(评审)专家不良行为情况

(一)临泽县分中心

祁居寿(临泽县大沙河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评审“祁

连山发源内陆河流域临泽县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及修复示范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时，未在半小时内到达评标现场，扣1分。

祁青（甘肃鑫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苏文斌（临泽县水务局）、陈振国（临泽县自然资源局）、李伟年（甘肃荣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评审“临泽县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农贸市场北侧商品房开发建设项目”时，不熟悉评标流程，资格预审结束时，未经监管部门签字确认，擅自结束评标，导致监管部门无法签字，每人扣6分。

（二）高台县分中心

侯峰（高台县园林绿化局）、靳国平（高台县水务局）、盛奇（高台县水务局）、郑志英（高台县农业农村局）评审“高台县供热管网续建工程项目”时，不熟悉评标流程，延误评标时间，每人扣2分。

冯国华（高台县水务局）、张彪（高台县交通局）、文静（高台县信息中心）、李瑛（高台县住建局）、蒋海霞（高台县水务局）评审“高台县景隆南苑、城西南片区、西辰丽景、景隆馨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时，不遵守评标纪律，在评标室高声喧哗，每人扣2分。

（三）山丹县分中心

马良前（山丹县交通运输局）评审“山丹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时，未在半小时内到达评标现场，扣1分。

（四）民乐县分中心

张治学（民乐县恒泰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评审“民乐

县人民医院心脏彩超设备采购项目”时，评标结束后强行将评标过程中涉及的资料拍照带离评标区，扣12分。

（五）肃南县分中心

陈荣（肃南县农业农村局）评审“肃南裕固风情走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时，未在半小时内到达评标现场，扣1分。

陈荣（肃南县农业农村局）、祁国军（肃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杨万红（肃南县自然资源局）、王振中（肃南县水务局）评审“肃南裕固风情走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时，不熟悉评标流程，延误评标时间，每人扣2分。

根据《张掖市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张政办发〔2023〕6号）第六条、第八条规定，对祁青（甘肃鑫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苏文斌（临泽县水务局）、陈振国（临泽县自然资源局）、李伟年（甘肃荣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4名评标专家暂停专家抽取6个月（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对评标专家张治学（民乐县恒泰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暂停专家抽取12个月（2023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4月10日

